

#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国科发才〔2022〕25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及江苏省对地方普通高校综合考核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科学评价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特修订此办法。

## 一、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为以我校为承担单位发表或获批的重要学术论文、专利、重要科研项目、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科研成果,以及对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有重要贡献的科研成果。所有科研成果的学校中英文署名按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要求执行,学校中文署名为“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英译为“Chang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y Technology”。(外省市政府部门纵向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奖等级标准对照江苏省、常州市同类项目或科研成果奖核定)。

1. **高质量学术论文**：指我校教职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的高质量学术论文。

2. **知识产权及转化**：指专利权人为我校，第一发明人为我校教职工或者由我校教职工指导的我校在校学生完成的未权利转移、未著录变更已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及转化。

3. **重要科研项目**：指以我校为第一承担或主要合作单位从政府部门获得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等级界定标准见表1。

表1 纵向科研项目等级界定标准

分类	级别	立项单位	项目类别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国家级	国家科技部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务院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省部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下辖部委	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
		教育部科技司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除省产学研项目)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各部委(含全国科协)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	协同创新中心、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高等学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重大项目
		江苏省科协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普基地
		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厅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市厅级 A类	江苏省教育厅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经信厅/知识产权局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省产学研项目
		江苏省其它厅级部门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市厅级 B类	常州市科技局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社会科学 与教育教 学研究类	国家级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科基金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国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部级	教育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教育部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文化和旅游部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其他各部委 （含全国科协）	各类社科计划项目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课题、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
		中华职教社	中华职业教育社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规划课题（重大、重点课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重大课题、重点课题）	
	市厅级 A类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江苏省社科联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江苏省其他厅级部门	各类社科计划项目
		中华职教社	中华职业教育社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规划课题（一般课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学研究规划课题（一般课题）
	市厅级 B类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规划课题)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规划课题)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课题 (重大课题)
	区级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专项课题)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专项课题)
<p>注：1. 常州市社科联、常州科教城、常州市科协、常州大学高职研究院、常州市其他局级部门、区科技局等立项项目，视同区级；</p> <p>2. 其他省级及以上的学会、协会、研究会、行指委等部门下达的项目按照区级认定；</p> <p>3. 上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仅限一级学会课题。</p>			

**4. 科研成果奖：**指以我校署名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奖等级界定标准见表2。

表2 科研成果奖等级界定标准

级别	类别	奖项名称
国家级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专利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人文社会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省部级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专利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类）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人文社会科学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市厅级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	常州市科学技术奖、常州市专利奖
	人文社会科学	江苏省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教育研究类)、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注：科技进步奖级别认定时，具有推荐省级政府成果奖资质的省级一级协会获奖等同于厅级；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成果奖资质的全国行业协会获奖等同于省部级。		

**5. 艺术类作品：**指我校教职工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作者在艺术类中文核心(北大中文版)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作品，以及参加官方或美术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中获奖的作品。

## 二、科研工作量核定基本要求

### (一) 核定原则

1. 科研工作量核定以学校规定的各职级岗位对应的教职工职责及基本要求为依据，科研成果应与教职工所从事的工作相关。

2. 科研工作量核定应有利于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与事业发展，有利于发挥教职工对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教职工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和协同创新工作，有利于教职

工为区域经济、科技文化和职业教育发展服务，有利于岗位绩效的实施。

3. 科研工作量核定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做到科学性与现实性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促进，各类别人员科研工作量核定指标应平衡、合理。

4. 所有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岗位的学校教职工均属于科研工作量核定的对象。按岗位类别确定科研工作量的基本标准，凡年度达到此标准为完成科研工作量。

## (二) 科研工作量基本要求

### 1. 专任教师岗位年科研工作量(分值)基本要求

专任教师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

#### (1) 教学型专任教师

教学型专任教师岗位年科研工作量(分值)基本要求见表

3。借调人员、二级学院教师系列中层干部、辅导员和管理人员的科研工作量(分值)为同岗级专任教师的50%。

表3 教学型专任教师岗位年科研工作量(分值)基本要求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岗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11级
科研工作量	60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5

#### (2) 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

副高及以上、新引进的博士均可申请教学科研岗，其岗位年科研工作量(分值)基本要求按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岗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 2. 其他专技岗位年科研工作量(分值)基本要求

其他专技岗位按照教学型专任教师岗位年科研工作量(分值)基本要求(表3)低一级要求年基本科研工作量(分值)。

### 三、核定标准

科研工作量根据科研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来核定标准。

#### 1. 高质量学术论文(文章)

(1)为鼓励教师积极围绕科研创新、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开展科学研究。教职工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在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文章，给予科研工作量(分值)见表4。

表4 高质量学术论文(文章)科研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科研内容	质量分级	期刊类别	分值
高质量 学术论文 (文章) (篇)	第一级	SCI(一区)	300
		《中国科学》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期刊收录、SCI(二区)	200
	第二级	《人民日报》《求是》《学习时报》《光明日报》《党建》同类报刊，SCI(三区)、SSCI、CSSCI源刊(非扩展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150

	第三级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新华日报》《文汇报》同类报刊	120
		EI源刊	
	第四级	CSCD(核心库)、A&HCI索引	100
	第五级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版)、SCI(四区)	
	第六级	本科院校学报(非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文统计源期刊、CSCD(扩展库)、《江苏教育》	15
	第七级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期刊、学报《现代职业教育研究》	5

(2) 高质量学术论文只计算学校署名第一(对于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以计学校署名第二的论文,按表4标准乘以0.3的系数计分)且第一作者为本校教职工的论文,此项分值只计算第一作者。

(3) SCI分区认定以论文正式出版上一年度的中科院期刊大类分区为认定依据(以常州大学图书馆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4)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期刊(省级论文) 每人每年认定限1篇、学校学报《现代职业教育研究》每人每年认定限1篇。

(5) 下列情况的论文不予认定:

① 未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的期刊、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非法期刊、被上级主管部门、重点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列为黑名单和重点监控的期刊、权威机构公布的负面清单期刊;

②会议综述、一般书评、一般性科普文章、研究介绍、译文、短论、补白、札记、访谈、非独立性笔谈等；

③在丛刊、增刊、专刊、广告页、时评版面、一号多刊、虚假刊号等发表的文章；

④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的论文；

⑤学术界公认或媒体公开曝光披露的不规范、质量低劣的刊物等负面清单期刊；

⑥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

⑦未经学校意识形态审查备案境外投稿的社科类论文和专著。

⑧未经学校审核备案境外投稿的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生命科学、生物安全、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的论文。

## 2. 知识产权及转化

(1)为引导教师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聚集科技研发要素，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专业建设取得新进展，对教师完成的高质量专利及转移转化给予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分值，技术转化合同必须取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证明。

(2) 只计算经学校审批通过的专利权人为我校，第一发明人为我校教职工或者我校教职工指导在校学生申请的专利，以及按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转化的专利，所有专利申请及转化需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

(3) 教师指导在校学生申请专利视同第一发明人，其中第一发明人必须是在校学生，指导教师署名第二。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科研工作量核定标准见表5。

表5 专利等知识产权科研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科研内容	类别	分值
专利/软著(项)	发明专利转化	60
	实用新型专利转化	20
	外观专利转化	10
	指导学生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指导学生外观专利授权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	5
注：成果转化需到账全部合同备案金额方可计算转化工作量。		

(4) 专利转化不受授权年限限制，授权时间5年以内(含5年)的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每件5万元，授权时间超过5年的发明专利转让费不低于每件3万元，每年的申报及转化总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特殊情况需经学校审议，同意后方可转化。

(5) 教师本人及指导学生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转化只限为“专利转让”，每人每年计算不超过5项。与发明专利双

报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在发明专利最终确定是否授权前，转化形式只能为“专利许可使用”。

(6)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校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立项并按每件1万元予以配套，由学校专利授权后的第二年年初统一办理立项手续。该经费按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使用，发明专利成功转化后该项目即结题。

(7)我校与外单位共同申请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只计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前必须明确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比例，学校产权权利比例不低于80%，并按比例双方共同承担与分享所有申请维护费用和转化费用。

(8)未经学校批准私自进行知识产权的权利转移或著录变更的，学院将追回所有工作量分值及相关所得。

### 3. 重要科研项目

(1)为鼓励教师积极与企业开展高质量产学研对接活动，共建各级各类科研协同创新平台，合作开展科技研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推进教学改革，丰富教学资源，对教师完成的重要科研项目给予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2)纵向项目必须在各级科研项目申报前到学校审核、登记和备案。与企业合作的科研项目必须提供与企业合作开发、合作申报以及立项经费分成协议，并提交有各级主管部

门盖过章或带有水印的申报材料及申报书电子稿。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时必须提供各级政府批准下达的正式文件或通知书，项目文件或通知书上需有学校署名。

(3) 纵向项目立项后，我校署名第一的纵向项目根据是否有正式立项文件可获得表6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表6 纵向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科研内容	项目类别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A类	市厅级B类
纵向项目立项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项目	220	150	85	60
	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	150	115	20	-
	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	100	70	10	-
	科研创新团队(我校署名第一)	300	250	200	-
	科研创新平台(我校署名第一)	300	250	200	150

(4) 人文社科类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立项及验收只计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项目。各类人才类项目一律不计分。

(5) 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科技类纵向项目(已备案)。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除外)下发的正式立项文件中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则学校不予经费配套。其中：我校作为第二署名单位且有经费拨入学校账户的，其立项与结题的科研工作量分值，均按同级别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项目的0.5系数计算；职称评审时，此类项目按低一级别认定，我校教师的排名顺序以获批名单中位列第一的我校教师为起点，依次确定。我校作

为第三及之后署名单位的，不计科研工作量；职称评审时，此类项目按低二级别认定，我校教师的排名顺序亦按上述规则执行。

(6) 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项目（已备案），若获立项且外单位为牵头单位，学校不予经费配套。其中，我校作为第一合作单位的，其立项和结项科研工作量分值均按同级别自然科学与工程类项目的0.5系数计算；职称评审时，此类项目按低一级别认定，我校教师的排名顺序以获批名单中位列第一的我校教师为起点，依次确定。我校为第二及之后合作单位的，不计科研工作量；职称评审时，此类项目按低二级别认定，我校教师的排名顺序亦按上述规则执行。

(7)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项目（鉴定）验收，根据是否有正式验收（结项）文件可获得表7的科研工作量分值，延期验收项目不予计算验收科研工作量。按规定验收不合格，以及纵向项目因个人原因延期一年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造成重大损失的项目，追回所有已发的纵向项目立项科研工作量分值。

表7 纵向项目(鉴定)验收科研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科研内容	级别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A类	市厅级 B类
纵向项目 验收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项目	220	150	85	60
	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	150	115	20	-

	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	100	70	10	-
	科研创新团队(我校署名第一)	300	250	200	-
	科研创新平台(我校署名第一)	300	250	200	150

(8) 申报后未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经专家评审后，分为A类和B类，A类给予10分工作量，B类不计分。

(9) 纵向项目的经费配套标准参照“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见表8，市厅级A类对应文件中的厅级，市厅级B类对应文件中的市级。

表8 纵向项目有经费资助项目配套标准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A类	市厅级B类
配套比例	1:1.3	1:1.1	1:0.8	1:0.4
配套封顶额度(万元)	20	10	8	4

(10) 根据《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对于教师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横向项目，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按是否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被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在项目结项后，给予表9的科研工作量分值。单项横向到账经费以万元的整数为基本单位计分，不足万元部分不计分。

表9 科研服务(横向)项目科研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科研内容		分值
科研服务 (横向)	取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证明项目 (劳务费、外协费减半计算)	8分/万
	未取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证明项目	4分/万

(11) 科研服务(横向)项目未开免税发票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税费。

(12) 科研服务(横向)项目中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业务,如测试加工费、技术开发(咨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代购设备费等,均为外协费。劳务费科研工作量核定标准参照外协费用科研工作量核定标准。劳务费发放对象仅限参与本项目的校外人员。

(13) 科研服务(横向)项目中工作量计算以结题为准,未结题项目不再提前核算工作量。项目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期到账并结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在合同到期前至少两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一般仅限一次,最长不超过一年。合同期满、未结题且未获准延期的,视为自动终止。

(14) 与全球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年产值20亿元及以上的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以及国企或央企签订合作合同,且项目实际到款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须经产学研合作处组织企业技术主管及相关专家开题论证通过后,方可予以级别认定。具体认定标准如下:实际到款额在20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认定为厅级项目；实际到款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认定为省级项目。两类项目的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分别参照厅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执行。需要强调的是，该类项目仅认定级别，学校不予经费配套，不计立项与结题科研工作量。此外，每家企业每年仅限认定2项，具体认定顺序以在产学研合作处的登记时间为准。

(15) 申请人同年度仅能申请2项人文社科类限额申报项目(不包括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额申报连续2次推荐未立项，申请人暂停1年申报同类别项目。

(16) 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禁止向同级别或低级别项目重复申报。

(17) 联合申请的项目要提前考虑专利申报和知识产权方面事项，事先达成责、权、利方面的书面协议。

#### **4. 科研成果奖**

(1) 为突出质量导向，重点关注学术贡献和社会贡献等情况，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的科研成果获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给予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2) 科研成果奖证书必须有学校署名，可获得表10的科研工作量分值，未经学校备案并推荐的科研成果奖不计科研工作量。

表10 科研成果奖科研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类别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科技	5000	3500
	哲社	4000	2500	1500	
省部级	科技	1300	600	300	
	哲社	800	400	100	
厅级	科技	240	160	100	
	哲社	200	120	70	
市级	科技	100	60	30	
	哲社	10	5	-	

(3) 同一成果，按最高等级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计算，不重复计算。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后符合更高级别计分条件的，补足分值差额。难于界定等级或以国家、省部委名义规范设立、具有较高级别的奖项，但未列入本办法规定范围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但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的同等级别分值。

(4) 国家级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根据表10分值乘以0.8系数计算；我校署名第三乘以0.5系数计算；我校署名第四乘以0.2系数计算；我校署名第五乘以0.1系数计算，之后署名不计分。该获奖项目得到的省、市、区各级配套奖励资金可作为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也

可作为科研预研项目经费，奖励资金到账不再另计到账经费科研工作量。

(5) 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具有推荐省级政府成果奖资质的省级一级协会获奖等同于厅级；具有推荐国家级政府成果奖资质的全国行业协会获奖等同于省部级，根据表10分值计算。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获奖，按相应等级奖的0.3系数计算，之后署名不计分，职称评审排名按照实际排名统计。

(6) 优秀科研论文获奖只计算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正式发表后，经政府部门评选出的论文，且按相应等级奖的分值乘以0.4系数计算。其它论文获奖一律不计分。

(7) 成果获省部级主要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设区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吸收采纳工作量由学校审议决定。

## 5. 艺术类作品

(1) 艺术类作品只计算在艺术类的中文核心(北大中文版)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作品，以及参加官方或美术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中获奖的作品。

(2) 个人作品集出版社应为人民美术、江苏凤凰美术、辽宁美术、安徽美术、天津美术、湖南美术、上海美术等美术类出版社。

(3) 艺术作品发表及获奖可获得表11的科研工作量分值。未经学校意识形态审核备案的艺术作品参展不计分，原则上每人每年只推荐一次，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工作量。

表11 艺术作品及获奖科研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科研内容	项目类型	级别	分值	
艺术类设计作品获奖	Red Dot/IF/IDEA/Gmark等国际设计竞赛奖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文化和旅游部和中国美协联合主办的5年一次全国美术作品展	金奖	700	
		银奖	500	
		铜奖	300	
		入选	30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或中国文联与中国文联下属13个国家级专业协会联合举办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500	
		银奖(二等奖)	300	
		铜奖(三等奖)	100	
	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或省文联与省文联下属省级专业协会联合举办作品展	金奖(一等奖)	200	
		银奖(二等奖)	100	
		铜奖(三等奖)	50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中国美协主办)		300
		在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省美协主办)		200
	在市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市美协主办)		100	
艺术类作品发表、出版	个人作品集(艺术设计类)		100	
	艺术类中文核心期刊(不含)以上级别刊物录用发表		30	
	艺术类中文核心期刊(北大中文版)录用发表		20	

注：中国文联下属13个全国专业协会是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

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省级文联下属省级专业协会是省戏剧家协会、省电影家协会、省音乐家协会、省美术家协会、省曲艺家协会、省舞蹈家协会、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省摄影家协会、省书法家协会、省杂技家协会等。

(4) 展览不设金银铜奖或一二三等奖，只设优秀奖和入围奖，则优秀奖参照银奖、入围奖参照铜奖等级执行；只设优秀奖或入围奖，则参照铜奖等级执行，作品均需提供相关展览评奖说明证明。

(5) 展览仅有专业协会举办，对应参照各级减半。

## **6. 专著类作品**

专著出版前5年之内有2篇及以上省级期刊支撑，经学校意识形态审核备案同意后，由国家一级出版社、中央一级专业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必须署名第一，且第一作者为本校教职工。2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视同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1篇，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 **7. 社会服务平台类**

(1) 社会服务平台是指经教育部、省教育厅、市级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主导批准设立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及现代产业学院等。此类项目的立项认定及职称评审参照同级别科研项目执行，立项科研工作量分值按照表12标准核定。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成员及排名。如确因项目成员调离、岗位变动或学校专业发

展需要等特殊情况须调整成员或排序的，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

表12 社会服务平台类立项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项目内容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成果内容				
校企合作	市域产教联合体		220	150	85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50	115	20
	产业学院		150	115	20

(2) 平台项目须在立项文件或任务书约定的建设期内完成，并按时申请验收。项目经正式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结项）文件的，可依据表13核定验收工作量；未按期验收或未经批准擅自延期的，不予计算验收工作量。如因项目组自身原因导致延期超过一年仍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全部立项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表13 社会服务平台类验收工作量(分值)核定标准表

项目内容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成果内容				
校企合作	市域产教联合体		220	150	85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50	115	20
	产业学院		150	115	20

#### 四、其他

1. 全校教职工须完成岗位规定的年度基本科研工作量。超额完成的部分，计入科研超工作量并按规定予以绩效奖励；

未达标者，其差额部分按职称等级扣减绩效，具体标准为：正高级200元/分、副高级160元/分、中级120元/分、初级100元/分。

2. 纵向项目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项目(鉴定)验收，延期验收项目不予验收工作量。按规定验收不合格，以及纵向项目因个人原因延期一年仍未能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追回已发的工作量。

3. 涉及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排名系数：

(1) 发明专利涉及多人合作情况的按表12系数进行分配，只计算前四。科研成果奖和重要科研项目涉及多人合作情况的可参照表14系数进行分配，也可由项目第一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对成果贡献的大小进行分配。

表14 涉及多人合作的科研工作量分值计算排名系数

总人数	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2) 科研工作量分值分配单由项目负责人编制，交学校审核并在内网公示后交人事处，由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4. 科研成果必须与获得者所在岗位、专业相关，其他无关成果不予计算。每年申报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的科研工作量。没有在成果获得当年申报的科研成果最多可延迟一年申报，因个人原因在当年未申报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5. 科研超工作量按100元/分计算。

6. 对退休前三年教师不作科研工作量要求。

7. 考虑科研成果产生的滞后性，对到校不满一年的教师，将在下一年合并核定。

8. 教师下厂、挂职期间的科研工作量正常计算，不减免。

9. 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者，核实后撤销其所获科研工作量，追回相应所得。

10. 本条例正式实施之日前已立项的纵向项目，其立项工作量按立项当年执行的科研条例核定，到账经费工作量按经费到账当年执行的科研条例核定，按期验收工作量按验收当年年终执行的科研条例核定；因个人原因获准延期验收的项目，其级别认定与科研工作量计算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横向科研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跨年度分批到账的经费，按首次到账时执行的科研条例计算科研工作量。

1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岗位科研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常工业院字〔2024〕

40号) 废止, 其它与本条例不一致的学院相关条例规定, 以本文件为准。

12.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